

石河子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激励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学生“四个引路人”、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

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建设目标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教师师德素养全面提升，教书育人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引导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知行合一形成职业习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四、工作任务与举措

（一）做好教育培训，强化价值引领将师德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摆在教师培养工作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结合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在新进教师、管理人员、辅导员等岗前培训中实施师德教育“第一讲”；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教学发展专题研修中，将师德教育列为必修专题；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及教学科研团队等培育中，将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

2.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依托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等培训平台，通过党员组织生活、座谈、研讨

等方式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民主评议党员等的重要内容和指标；依托基层教学和学术组织经常性面向教师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等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全面发展、教书育人。

3.依托访学研修、挂职锻炼、社会实践、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等方式，同时结合学校特点和优势，创建师德教育实践基地，有计划地组织教师通过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接受师德教育。

4.每年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作为教师入职教育的重要一课和加强师德教育的重要载体；每年为从教满 30 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每年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充分传承和弘扬尊崇师道的文化理念。

（二）健全师德规范，明确师德遵循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明确师德要求，划定师德底线，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5.落实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兵团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出台《石河子大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

6.深入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习，面向全体教师进行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做到人人应知应会，必学必做，定期组织开展师德警示教育，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7.落实《石河子大学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严格规范教师权责义务和职业行为。

（三）选树师德典型，加强示范带动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不断挖掘、选树、宣传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优秀典型，弘扬名师为人为学为师风范。

8.以师德师风特别是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做好全国及兵团优秀师德个人、团队典型的遴选、推报工作。加强优秀师德典型的事迹宣传，特别是“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通过事迹宣讲、师德专题报告、座谈研讨等形式，讲好师德故事，学习身边榜样。

9.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案例征集等方式发掘师德先进事迹、典型案例，以生动具体的先进事迹、案例展现教师良好精神风貌。

10.各学院应做好挖掘和培育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在师德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典型的树立、推荐和宣传；明确学科、专业、课程等带头人责任，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培育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团队；充分依靠学生，注重面向所有教师，及时发现和宣传先进事例。

11.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聘任的首要条件，对师德优秀，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和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评聘。（四）培育师德文化，树立正确导向以胡杨精神、兵团精神、老兵精神为指导，将传统文化教育渗透到师德师风教育中，把培养优良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12.组织校史馆参观、校史讲座等活动，保证新入职教师深入了解校史，以“明德正行、博学多能”的校训、“团结、务实、求真、创新”的校风加强师德教育。

13.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校报、网站、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充分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建校以来的名师事迹和师德文化，营造师德师风建设舆论环境。

14.以教师节为契机，每年9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典型宣传表彰、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座谈会、图文展、书画展等主题教育活动，

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承诺践诺活动。

（五）强化考核监督，发挥约束作用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定期进行师德考核和师德建设工作考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师德监督。

15.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的考察把关，由拟引入教师和人才的校内二级单位进行政审，学校组织复审，政审考察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引入。

16.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凡有《石河子大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者，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各学院党委负责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结论，并及时向教师本人反馈。师德考核结论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17.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有关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党委会重要议事内容。建立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督缺位、预防不到位、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对相关单位问责，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18.完善师德师风督导制度。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实际评价。相应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学院及任课教师。

19.健全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师风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实施重点监控。

20.通过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工作体制机制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一领导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夯实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受理有关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和申诉；各学院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依靠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师是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落实教

书育人的主体，要加强自我修养，做好师德自律，坚持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各单位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负责落实有关工作。

（三）强化师德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执行学校有关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督导。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及有关组织根据职责推动师德建设，开展师德督查。全校各有关单位应强化内部督查工作，保证以督促学、以督促改、以督促建。

（四）做好专项预算，保证经费支持保证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开展。六、附则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